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为规范公司运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决策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p>	<p>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p>

	<p>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章程或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章程或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2	<p>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成员不超过十五人，其中，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独立董事不低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p>	<p>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二人。独立董事不低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p>
3	<p>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者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涉及以上所述条款内容的，根据《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内容同步调整。

本次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修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管理层授权人士办理章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